

证券代码：839574

证券简称：中瑞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309,837.8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广，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婷婷，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2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5 万元。

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